



新「健康食品」 消費者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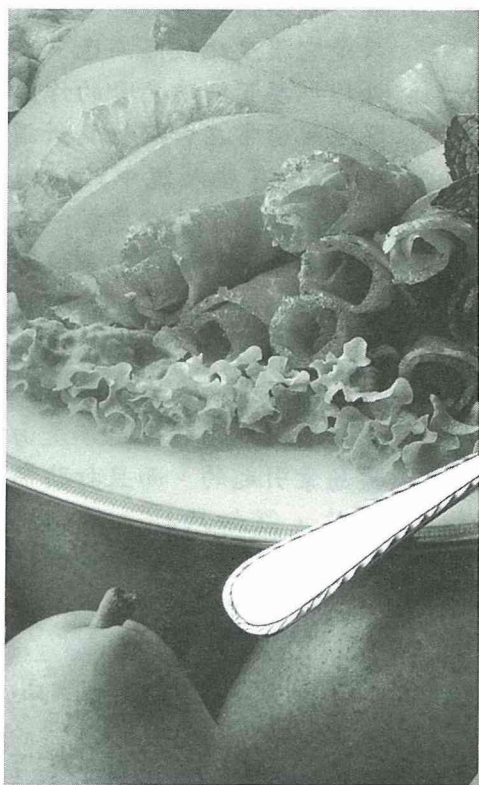
健康食品管理法」在去（88）年2月3日由總統令公布，經過6個月法定緩衝準備期後已於8月3日正式生效施行，從此原本是一日常用語（普通名詞，商業名詞）的「健康食品」，轉變成為法律用語（專有名詞，法定名詞），任何食品如果想要冠上「健康食品」的名稱，則一定要按照「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的規定，備妥必要的科學證明及實驗數據，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後，才能合法的使用此一名詞。

如果未經此程序而自行宣稱為「健康食品」或是強調衛生署所認定的「保健功效」，則都屬於違法的行為，而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規定，最重將會遭受3年有期徒刑及併科新台幣100萬元罰金的處分，因此業者一定要知法守法，而一般民眾也要瞭解以往常聽到或看到的「健康食品」此一名詞，將不再是可以任意出現的了。

健康食品管理法有兩項明顯的主要精神，一是保障合法，一是嚴懲非法。所謂保障合法，就是對於具備充分科學證明的產品，在向衛生署提出申請並經審查許可後，可以特准在產品的標示或廣告中，強調以往認為易與藥品之療效混淆而不准宣稱的保健功效。

類似事先申請審查許可之規範，在日本及中國大陸的法規中亦存在，但是和美國所採行的由業者自行負責的開放式管理制度則不同，亦即美國對於膳食補充品（Dietary Supplement）所宣稱保健功效之管理制度為，業者不但無需事先申請核准，反而規定其在標示或廣告中必須強調該功效未經主管機關評審。

至於嚴懲非法，則是針對任何食品凡是未向衛生署申請許可而擅自向消費者宣傳其為健康食品或是強調其具有衛生署所認定的保健功效者，將會遭受最重達3年有期徒刑及併科新台幣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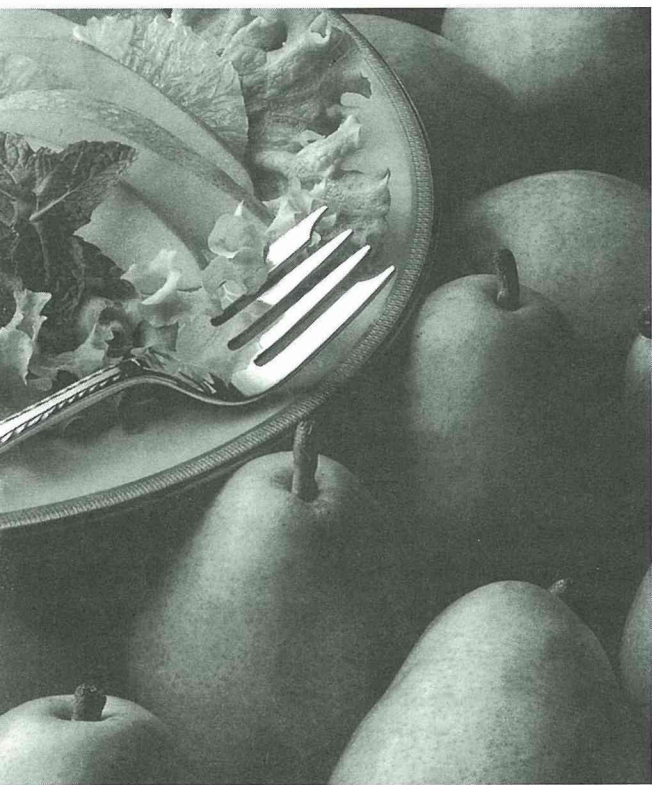


萬元罰金的處分，期藉此嚴厲的刑罰來消除市場上原本混亂的違規現象。自8月3日該法生效施行後，此一規定確實發揮了整頓市場的作用，但該法與其他法律之罰則相比似乎刑責過重，因此引發了外界認為該法過於嚴苛的看法。

健康食品管理法尚有一特色，即該法為一單獨之立法，此與其他國家僅將原有法律做部分條文修正之做法

顯著不同。此種方式是利是弊，尚有待時間來證實，但因係世界上獨一無二之模式，因此衛生署必須極為謹慎地來推動該法之施行。

在此一新法中亦有若干名詞之文意欠明，故由衛生



署在施行細則中加以解釋，例如：

(一)特殊營養素：由於國際間對於「營養素」已有公認的定義，而「特殊營養素」則在相關法規資料或科學文獻中均未能查獲，為避免可能之國際貿易糾紛，故於施行細則中解釋為：係指具有明確保健功效之成分，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特定之保健功效：施行細則中解釋為：係指具

有足以增進國民健康或減少重大疾病危害因子之功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國際間對於食品所能強調的保健功效，即所謂健康訴求(Health Claim)，早已共共識，即必須與國家的健康政策一致，且只有屬於支持國家健康政策者始得准其訴求。另一方面，由於新法中規定健康食品的安全性及功效性必須具有科學證明，因此胡亂吹噓的功效自然無法獲得衛生署的認定。

雖然健康食品管理法要求健康食品應學研究依據，並規定業者在查驗登記時提出證明，以供衛生署審核，但為求產業成長發展及消費權益保障兩間之合理平衡，在進行產品保健功效之評估時，衛生署將基於1.原料組成之單純性或複雜性，2.功效成分所具備之科學性證據之充分性，3.成分含量之明確性及穩定性，4.製造方法之單純性或複雜性，將產品分為A、B、C三類加以評估，凡屬A類者將對產品整體加以評估，凡屬C類者則依產品規格加以評估，至

於介於其間者將對產品之功效成分加以評估。目前，衛生署已透過各學校的教授們徵求整理文獻之研究計畫，該計畫的題目為：具保健功效之有效成分探討，其研究之重點包括：有效成分在原料中之含量、安全攝取量、建議攝取量、產品製程之影響、最終產品之安定性、保健功效臨床試驗之情形及市售產品有效成分之檢測規格等，經過和有意參與的教授們開會討論，決定針對國內較流行之靈芝、冬蟲夏草、乳酸菌、寡糖等20種成分進行文獻資料之整理工作，期望經過學術界之共識來建立簡化A類審查方式之基礎。

健康食品管理法已經在去年8月3日正式上路，新法實施之初免不了會有一些適應的爭議，但是如果大家都來瞭解法律，並遵守法律的規定，相信往後一定可以執行得更順暢。不過更重要的是，消費者在身體不適或期望減輕體重時，一定要請教醫師或營養師，避免自行診斷、自行處方及自行治療。即使打算要選購健康食品時，除了要辨認「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外，仍應看清楚保健功效之標示及廣告的內容，並對自身的健康情況多瞭解，而且最好先請教專業人員後再適量食用，才能真正吃出健康。圖